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西班牙*、法国*、格鲁吉亚、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突尼斯[†]：决议草案

34/...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第 20/17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设立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任务的第 22/18 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3 月 28 日和 2016 年 3 月 24 日关于延长独立专家任期的第 25/36 号和第 31/28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的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又重申理事会对马里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深感关切的是，恐怖团体在马里北部的袭击卷土重来，并向中部和南部扩张，还对暴力极端主义抬头、小型武器的扩散、走私毒品和偷运移民、人口贩运以及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深感关切，

又深感关切的是，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和践踏、《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某些相关条款迟迟没有得到执行、安全形势脆弱以及重新部署政府机构面临困难，这些情况继续妨碍在该国北部开展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妨碍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以及民众获得基本社会服务，

欢迎马里政府在签署和平协议的武装团体的支持下为执行和平协议所采取的积极措施，特别是宪法审查进程取得的进展、任命了临时政府成员、过渡期选举团、北部地区国家代表特别顾问以及任命了负责执行和平协议的高级代表，同时强调需要继续努力以充分执行该协议，

注意到马里政府在理事会各届会议上承诺，优先通过对话与民族和解来解决危机，

又注意到马里政府承诺恢复法治和切实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强调人权报告作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促进和保护人权任务的一部分，至关重要，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3 年 1 月启动了对 2012 年 1 月以来在马里境内所犯罪行的调查，注意到马里在这一调查过程中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向法院移交了一名战争罪嫌疑人，并回顾马里有关各方必须对法院提供支持与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¹，

1. 强烈谴责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自危机开始在马里境内实施的招募儿童兵的行为以及其他形式侵犯儿童和妇女权利的行为，以及 2017 年 1 月针对位于阿盖洛克的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营地和位于加奥的业务协调机制营地的恐怖主义袭击；

2. 再次呼吁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侵害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一切暴力行为，严格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吁请马里政府继续并进一步努力保护人权和促进民族和解，尤其是加强司法机构、制定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并在全国各地有效地重新部署政府机构；

4. 吁请《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所有签署方充分执行协议的全部规定，包括与反对派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在全国境内重新部署马里武装部队以及权力下放相关的规定；

5. 请和平协议的所有签署方保持建设性对话，并把握定于 2017 年 3 月举行的全国协商会议的机会，为马里全国界的深入讨论冲突根源创造条件，以便根据和平协议第 5 条，拟定一项国家团结与民族和解宪章；

¹ A/HRC/34/72.

6. 支持马里政府作出努力，将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实施者交付公正、独立的法庭审判，促请政府加强这方面的行动并鼓励政府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7. 吁请马里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政府 2015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国家机构中女性比例不得低于 30% 的法律，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民族和解进程，并在各级加强对妇女的政治赋权；

8. 欢迎马里政府通过了一项国家人权政策并伴有一项行动纲领和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通过了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组成和运作方式的法律，以及设立了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区域办事处，鼓励马里当局采取一切必要举措实施这些新措施，并保障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独立性；

9. 鼓励马里当局和所有区域及国际行为方继续努力，巩固马里和平与安全局势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2295(2016)号决议加强了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任务，紧急呼吁确保稳定团获得充分履行其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欢迎稳定团在稳定马里局势的过程中，通过“新月形沙丘”军事行动与法国军队一同完成的任务，痛惜法国以及贡献军队或警察人员的其他国家遭受的人员伤亡；

11. 在这方面，注意到萨赫勒五国集团决定建立一个加强安全领域区域合作的机制，将在该机制下开展跨境联合军事行动，并注意到非洲联盟发起的努瓦克肖特进程，强调这些举措可对马里的人权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12. 请所有各方确保，特别是在开展反恐行动时，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便让该国北部和中部的当地民众放心和有安全感，赢得他们对恢复国家当局的支持；

13. 再次对已向受危机影响的人群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表示满意；促请国际社会与马里政府和相关邻国协商，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马里北部提供援助，以方便民众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并为国家逐步恢复创造条件；

14. 欢迎政府制定了马里北部专项发展战略，促请政府通过实施恢复北部发展紧急方案和重建及经济复苏方案，继续实施发展行动；

15. 请在历次马里发展问题会议上做出认捐承诺的友好国家和伙伴组织履行承诺，以帮助马里政府全面、有效地实施和平协议；

16. 欢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在马里境内绝大多数地区举行的社区选举，虽然个别地方发生了阻碍选举的事件，

17.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政府密切配合独立专家履行其担负的任务；

18.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政府承诺落实独立专家在访问马里后提出的建议；

19. 决定将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评估马里人权状况，协助马里政府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强法治；

20. 吁请马里所有各方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21. 请独立专家在其任务框架内与联合国所有机构、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邻国、其他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及马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22. 又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人权状况报告；
 23.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由独立专家和马里政府代表出席的互动对话，以评估该国人权状况的演变，尤其侧重于正义与和解问题；
 2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以便独立专家充分履行任务；
 25. 请高级专员向马里政府，特别是向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与政府合作确定其他援助领域，以便支持马里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加强体制能力；
 26.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向马里提供确保稳定所需的援助，以促进对所有入权的尊重，坚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是通往民族和解、和平与社会融合之路；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